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8司執慎字第14777號

主旨：公告徵詢地上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4777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王孝彥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1月20日將債務人王孝彥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665,000元拍定在案。

二、地上物所有權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14777號 財產所有人：王孝彥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中正區	祥豐		470	54	全部	665,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慎股

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